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宁波·香港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Ningbo Hongkong

二 九年十月

致：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

GLG/SZ/A1592/FD/2009-073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07年12月3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08年1月28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08年1月28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08年7月28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08年10月22日出具了《关于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09年2月17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09年6月22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09年7月23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09年8月4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09年10月19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发行人于2007年12月3日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验证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于2009年9月1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及所涉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及所涉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及所涉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再延长一年。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 14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再延长一年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142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40、速动比率为 1.09、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13、存货周转率为 3.2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87%,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9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2702187.82 元、人民币 32662919.30 元、人民币 35513068.37 元和人民币 49523475.37 元,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9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5173533.35 元、人民币 45095938.77 元、人民币 65664247.97 元和人民币 83996953.5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五)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追溯至深圳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逾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参加了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大华天城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所组织的培训，且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根据深圳市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申报稿),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 [2009] 1142 号) 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德专审字 [2009] 468 号),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 [2009] 1142 号),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40、速动比率为 1.09、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13、存货周转率为 3.20、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87%,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9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2702187.82 元、人民币 32662919.30 元、人民币 35513068.37 元和人民币 49523475.37 元,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9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5173533.35 元、人民币 45095938.77 元、人民币 65664247.97 元和人民币

83996953.59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468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142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142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142 号)、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142 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9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2702187.82 元、人民币 32662919.30 元、人民币 35513068.37 元和人民币 49523475.3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9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5173533.35 元、人民币 45095938.77 元、人民币 65664247.97 元和人民币 83996953.59 元，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11731439.36 元、人民币 350732366.16 元、人民币 415584198.75 元和人民币 450792022.21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 [2009] 1142 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324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6%，发行人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12009527.10 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 [2009] 1142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深国税函 [2009] 443 号)、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发行人“ 能够按时申报，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 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发行人观澜分公司“ 能够按时申报，暂未发现违法违纪行为 ” 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发行人观澜分公司“ 能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 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深圳市海生机房技术有限公司“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暂未发现违法违纪行为 ” 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深圳市海生机房技术有限公司“ 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 的证明、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 的证明、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能够按时申报，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 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

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 [2009] 1142 号) ,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52851672.83 元、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228564613.99 元、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15141970.84 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163881649.87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9421440.13 元 , 流动比率为 1.40、速动比率为 1.0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87% ,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 [2009] 1142 号) 、 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申报稿) ,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依次投资于“移动通信机房技术改造项目”、“一体化户外通信机柜技术改造项目”、“新型光纤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光纤到户（FTTH）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宽带连接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等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移动通信机房技术改造项目”、“一体化户外通信机柜技术改造项目”、“宽带连接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光纤到户（FTTH）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新型光纤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租赁厂房的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

2.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 [2009] 1142 号),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4403015011324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4403011027937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4403011036441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4403011036621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编号为 1140418 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香港税务局核发的号码为 38079829-000-06-08-1 的《商业登记证》,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 (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 完全独立于股东, 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 不存在 “ 两块牌子, 一套人马 ”、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2.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文生, 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高云照, 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文生, 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周展宏, 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董事为何志成。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为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专职为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 [2009] 1142 号),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准号码为 J5840008714102 的《开户许可证》, 在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811281060110001 的基本账户,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号码为 440200000315323401 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贷款卡; 深圳市海生机房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准号码为 J5840011981802 的《开户许可证》, 在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811281480110001 的基本账户; 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准号码为 J5840008970001 的《开户许可证》, 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41014100040007124 的基本账户。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准号码为 J5840013450401 的《开户许可证》, 在招商银行深圳红荔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818380596610001 的基本账户; 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准号码为 J5840012780001 的《开户许可证》, 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032002730401387 的基本账户; 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准号码为 J5840013153402 的《开户许可证》, 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44201507300059686868 的基本账户。

根据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贸易资信部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 GWISCIBLP2008254-00092F 的证明, 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开立了账户号码为 809-341316-838 商业理财账户。

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纳税。发行人持有深国税登字 440301754271093 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地税字 440301754271093 号《税务登记证》; 深圳海生机房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深国税登字 440301760452034 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地税字 440301760452034 号《税务登记证》; 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深国税登字 44030119228414X 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地税字

44030019228414X 号《税务登记证》；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香港税务局核发的号码为 38079829-000-06-08-1 的《商业登记证》；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持有深国税登字 440300727133488 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地税字 440300727133488 号《税务登记证》；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深国税登字 440300279261426 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地税字 440300279261426 号《税务登记证》；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国税登字 440300708463318 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地税字 440300708463318 号《税务登记证》。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及委托收款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深圳市海生机房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172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444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324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142 号)，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从事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通讯用配线设备、户外设施及相关集成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根据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6441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塑料、五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以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根据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937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

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模具、五金件、塑料件的销售(不含医疗器械等许可项目)。根据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6621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142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发起人之间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或采取其他类似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未全部清偿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动;其境内股东 - 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均已通过 2008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的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的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住所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王文生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办事处新塘小区 1 栋 206	561.8981	22.4758%
周展宏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 6 栋 102 房	522.7777	20.9110%
杨 飞	广州市福今路 34 号 107 房	73.6573	2.9463%
高云照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7 区欣荣苑 1 栋 902 号	150	6%
肖 红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月花园 4 栋 702	100	3.9999%

黄朝春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42 区新厦苑新雅阁 12A	66.6667	2.6667%
陈旭红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学住宅楼 804	86.6667	3.4667%
彭 健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尚义号二支路 144 号附 21 号	96.6667	3.8667%
张小薇	株洲市南区凤凰村 2 栋 501 号	58.3333	2.3333%
王祝双	武汉市江夏区流芳街大郭湾 14 号	41.6667	1.6667%
汪 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山庄 12-2-403	33.3333	1.3333%
姜廷宇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长甸综合委 02 组	50	2%
丁深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33.3333	1.3333%
刘卫东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南岭南和公司	33.3333	1.3333%
李 刚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渡前村 15 栋 204 房	33.3333	1.3333%
逢海建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燕北街九委五组 22 号	33.3333	1.3333%
施宏彬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日海公司宿舍	25.0000	1.0000%
朱宏芳	江苏省靖江市大觉乡大觉村	25.0000	1.0000%
刘灿胜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25.0000	1.0000%
王七月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25.0000	1.0000%
刘远见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25.0000	1.0000%
谢志坚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25.0000	1.0000%
阮连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海景花园海韵阁 5C	25.0000	1.0000%
易宏刚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25.0000	1.0000%
彭 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日海公司宿舍	33.3334	1.3334%
郭小明	江西省泰和县苏溪镇下彭村 12 组	16.6667	0.6667%
刘旭颖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锦柠路 388 号 13 栋 1202 房	16.6667	0.6667%
万赤阳	湖北省宜昌县鸦鹊岭镇三合村 6 组	16.6667	0.6667%
晏 红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16.6667	0.6667%
廖德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16.6667	0.6667%
李 炜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16.6667	0.6667%
李凡林	四川省通江县诺江镇南街	16.6667	0.6667%
郑小莉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16.6667	0.6667%

林劲龙	大连市凌海路 3 号	16.6667	0.6667%
白 鹭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16.6667	0.6667%
余 翔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 6 栋 801	16.6667	0.6667%
齐 军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为民瓷厂东区 1 栋 211 号	16.6667	0.6667%
杨庆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16.6667	0.6667%
郑朝辉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桥机器厂宿舍	16.6667	0.6667%
丁洪水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 9 号	16.6667	0.6667%
邓 伟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雅仕荔景苑 B-19H	16.6667	0.6666%
丁志斌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庐山砂轮厂宿舍	8.3333	0.3333%
何晓宏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镇顶六村河曲	8.3333	0.3333%
王建才	深圳市福田区南天大厦 4 栋 504	8.3333	0.3333%
合计		2500	1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 [2009] 1142 号), 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11731439.36 元、人民币 350732366.16 元、人民币 415584198.75 元和人民币 450792022.21 元;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10482517.52 元、人民币 345810119.59 元、人民币 411321295.21 元和人民币 448120703.24 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98.6%、98.97% 和 99.41%。按母公司会计报表计算,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07931461.44 元、人民币 354801693.14 元、人民币 415447612.94 元和人民币 450792022.21 元;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06682539.60 元、人民币 349885374.78 元、人民币 411321295.21 元和人民币 448120703.24 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98.6%、99.01% 和 99.41%。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 [2009] 1142 号),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9.8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办理完毕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文生。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深圳市朗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商品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 [2009] 1142 号），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 2006 年度向关联方深圳市朗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共计人民币 9267612.27 元，占全部同类交易 4.54%；发行人 2007 年度向关联方深圳市朗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共计人民币 9718176.92 元，占全部同类交易 4.65%；发行人 2008 年度向关联方深圳市朗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共计人民币 6031209.79 元，占全部同类交易 2.52%；发行人 2009 年 1-9 月向关联方深圳市朗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共计人民币 9422886.65 元，占全部同类交易 2.99%。前述交易的定价政策系市场定价。

2. 发行人向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宿舍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 [2009] 1142 号），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 2006 年度支付给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租赁费人民币 6015087.20 元，占全部同类交易的 61.97%；发行人 2007 年度支付给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租赁费人民币 4157152.68 元，占全部同类交易的 76.19%；发行人 2008 年度支付给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租赁费人民币 7444722.96 元，占全部同类交易的 85.47%；发行人 2009 年 1-9 月支付给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租赁费人民币 3722361.48 元，占全部同类交易的 86.45%。前述交易的定价政策系市场定价。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 [2009] 1142 号),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发行人机器设备的净值为人民币 19721552.53 元。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在期间内,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的以深圳市海生机房技术有限公司名义申请专利的文件, 但尚未获授专利权的申请如下表所列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状况	申请号
升降塔以及移动式基站	实用新型	予以受理	200920134658.6
升降塔以及移动式基站	发明	予以受理	200910190050.X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购销合同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1077JSL-M-CG910 的《配线架设备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中国联通江苏省分公司销售配线架设备,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266751.52 元。付款方式为买方签发了全部到货证明并收到注明付款金额的到货付款通知书及合同总价 70% 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余款在买方出具终验合格证书并收到注明付款金额的终验合格付款通知书及合同总价 30% 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二) 授信协议、担保及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的新增授信协议、担保及借款如下: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8 年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25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授予发行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 其中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开立保函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授信期间自 200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09 年

12月25日止。截至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已使用依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492.05万元、保函额度人民币12.32万元。

2. 发行人于2009年7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借2009综1023031R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额度，额度的有效期间自2009年7月16日至2010年7月15日。

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保2009综1023031R的《综合融资额度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深圳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借2009综1023031R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产生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本金、（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款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保证，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截至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已使用依上述《综合融资额度合同》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4218.17万元。

3. 发行人于2009年4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9年龙字第0009175408号《授信协议》。该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授予发行人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循环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间为一年，自2009年4月17日起至2010年4月17日止。

根据该《授信协议》，发行人于2009年4月2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9年龙字第1009175441号《借款合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分别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2009年4月28日起至2010年4月28日止，贷款利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计算，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发行人已于2009年7月31日偿还了该笔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该《授信协议》，发行人于2009年6月2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9年龙字第1009170020号《借款

合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分别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止，贷款利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计算，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

根据该《授信协议》，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9 年龙字第 1009170022 号《借款合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分别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17 日止，贷款利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计算，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

4. 200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借 [2009] 理 351031R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发行人将商务合同项下对特定买方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授权其下属的罗湖支行为发行人提供包括保理预付款、应收账款管理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即隐蔽型有追索权的保理服务；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因任何原因不能收回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发行人应无条件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支付给发行人的保理预付款，并支付预付款利息、应收账款管理费等全部应付款项；上述特定买方为附件《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买方清单》及《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清单》中记载的下列单位：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网通和中国移动的地市级公司以及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在受让的核准应收账款范围内，在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下，向发行人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提前支付一定保理预付款，单笔保理预付款期限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支付保理预付款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发行人按每笔应收账款的 5‰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支付应收财款管理费，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支付保理预付款利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有权根据买方及发行人的资信情况的变化以及买方的付款记录等情况，对核定的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单方予以变更（该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额度、延长或缩短额度有效期及取消额度等）；最高额度有效期为自保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0年3月10日止。

根据该保理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于2009年6月30日向发行人支付了保理预付款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该保理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分别于2009年7月22日向发行人支付了保理预付款人民币1000万元、于2009年8月21日向发行人支付了保理预付款人民币2000万元。

5. 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7914200900000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2009年3月19日至2010年3月19日止的期间内向发行人连续提供一类或几类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生的各类或有负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保证。

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于2009年6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9142009280040的《短期贷款协议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发行人已于2009年6月22日偿还了该笔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

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于2009年7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9142009280046的《短期贷款协议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发行人已于2009年9月29日偿还了该笔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

截至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已使用依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2214.54万元。

（四）保证金存款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0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142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作为质押性质的保证金存款为人民币13170977.28元、美元205784.67元、欧元42750.00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作为质押性质的保证金存款为人民币

12610708.32 元、美元 205784.67 元、欧元 25.78 元。

(五)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 [2009] 1142 号),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未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六)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 [2009] 1142 号),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股东欠款; 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15141970.8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9421440.13 元;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 [2009] 1142 号),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关于下达深圳市 2009 年度产业技术进步贷款项目贴息计划 (第一批) 的通知》(深贸工技字 [2009] 98 号) 核拨的款项人民币 10.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深国税函〔2009〕443 号）、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142 号）和《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9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469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9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469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发行人及深圳市海生机房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发行人及深圳市海生机房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2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

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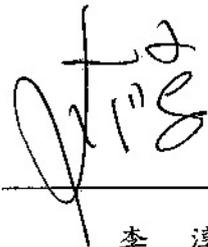
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律师：_____



李淳



马卓檀

2009年10月26日